## 11)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,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扶风县七星河国家湿地公园</u>的<u>扶风县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湿地保护修复项目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湿地监测体系建设</u>,属于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 <u>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宝鸡金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<u>154.214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5.8353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宝鸡金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相关企业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 位,且本单位参加\_\_\_\_\_单位的\_\_\_\_\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:

日期: 年月日

##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(非监狱企业单位)

说明: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

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